

会计从业辅导：企业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87/2021\\_2022\\_\\_E4\\_BC\\_9A\\_E8\\_AE\\_A1\\_E4\\_BB\\_8E\\_E4\\_c42\\_58754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7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42_587541.htm)

1、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，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。 2、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，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，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。 3、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，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债权人未依照规定申报债权的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；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【举例】甲企业欠A、B、C三个银行的贷款，根据重整计划，重整期为2年，到期后分别偿还60%，另外甲还欠D100万贷款，但D银行当时没有申报债权，那么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D银行不得行使权利，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D银行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(清偿60%)行使权利。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，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【举例】A向B借款100万，C为保证人，A进入重整期间，根据重整计划，重整期限为2年，到期后清偿60%。这种情况下，保证人C的保证责任不能减少为原保证金额的60%，B银行有权要求C清偿100万元。 4、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，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 5、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，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，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。会计从业精品资料【举例】A向B借款100万，c为

保证人，A是债务人，A进入重整期间，根据重整计划，重整期限为2年，到期后清偿60%。这种情况下，A企业到期清偿了60%的债务后，B银行不得再向其要求清偿剩余的40%。

编辑推荐：2009年会计从业上半年报名信息汇总《会计基础》  
常见简答题归纳会计从业基础知识各章知识汇总会计从业资格  
考试《财经法规》历年真题会计资格考试十六招会计从业资格  
考试冲刺专题更多精品资料尽在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  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